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
地（A、B组团）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2017

招 标 人： 铜陵学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5 -
第六章	图 纸.....	- 120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项目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皖发改社会函〔2021〕389 号、皖教秘发〔2022〕9 号；
- 1.4 招标人：铜陵学院；
- 1.5 项目业主：铜陵学院；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0 定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2017；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TLGC20220170001；
- 2.5 建设地点：铜陵学院翠湖校区；
- 2.6 建设规模：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5214.67 m²，其中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 组团）建筑主楼地上十层、地下一层；裙楼地上六层、地下一层。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B 组团）建筑地上六层、地下一层。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2.7 合同估算价：约 240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65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土建、安装、室内外装饰、幕墙、钢结构、给排水、电气、信息化（部分）、暖通（部分）等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2.10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累计总建筑面积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geq$ 38000 平方米的新建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拟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需承诺，格式自拟）。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3.6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7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3.8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___/___。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拨打 18726866881/0551-62220293。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15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15 分。

6.2 开标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 铜陵学院

地 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四路 1335 号

邮 编： 244000

联 系 人： 徐先生

电 话： 0562-588354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 230051

联 系 人： 蔡先生、曾先生

电 话： 0551-62220293、18726866881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 0562-5885805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 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 0562-588580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电 话： 0562-5886095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本项目支持信用保函、支持电子保函，具体开具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 其他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65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__年__12__月__7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人防、供配电、消防等其他部分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关联 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1）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 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 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 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 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 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 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4）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 的； （6）近 5 年在履行招标人及其所属单位的建设工程合同 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因未踏勘造成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踏勘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关键性、主体工程不得分包。</u> 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前须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认可。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u>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u>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10日前。
2.4.2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4.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注册地不在铜陵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下辖县区）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38549106.26</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12000000.00</u> 元，不计取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 第三类：信用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须采用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链接地址：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categoryNum=004001）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至投标截止时间，仅信用分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在 45 分以上的企业出具信用承诺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一年内将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政策优惠，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 号）》。享受信用保函的信用得分 45 分以上的企业名单，以铜陵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方为准。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③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的； ④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行为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暗标： ☐明标。 ☒暗标。具体要求： 1. 标书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统一使用 A4 幅面，字形、字体一律采用 3 号宋体，黑色，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 2. 各类图表：均采用黑色打印，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 3. 页码在页面右下角，按“-1-，-2-，-3-.....”格式设置，使用宋体 5 号字。除页码外，不得设置文本边框、页眉、页脚等格式。 4. 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也不得插入照片或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 5. 页数不得超过 400 页。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1、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招标文件要求公布的内容。 （3）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开启顺序按照评标办法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执行。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5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招标人原则上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的当天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中标（定标）候选人除公示国家和省规定的内容外，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中标（定标）候选人业绩及奖项情况、报价抽取情况、系数抽取情况、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具体原因也一并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上述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均需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在异议及后期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无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评标基准值重新计算。
7.4	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 是 ☒ 否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组建定标委员会，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评标、定标间隔时间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	公告中标（定标）结果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发放采取数据电文的方式，即网上签章发放，中标人应网上签章领取。
7.6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定标）结果，最长不超过 3 日。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 1 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均可 （2）比例：中标合同金额的 <u> 2 </u> %
7.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 30 </u>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投标人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因查看不及时导致无法获取相关资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 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选择的相关品牌要经招标人确定认可，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u>招标人成立由招标人相关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基建部门、采购部门等）、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对除商品砼外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进行验收。</u>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18TLZB</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18TLZB</u>。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u>400-998-0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00 系统服务电话。 (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2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各类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方式，不得强制预留工程款做为质量保证金。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本项目以下费用：☒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的 70%计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计算。以上费用由招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及造价咨询机构。
10.6	其他	（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u>1%</u>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u>1.5%</u>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u>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u>。 (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u> </u>; (3) 安全生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0.11	重要提示（一）	1. 停工损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如实有发生，施工时不得提出停工损失补偿要求。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原因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文明城市要求。围挡定期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围挡外侧应按照“绿色围挡”标准予以美化。本工程实施的外部围墙根据现场地质情况选择施工围墙的基础形式，且必须满足安全及现场要求。 （2）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扬尘抑尘措施，增设扬尘污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防治设备，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安装扬尘污染在线检测设备。施工单位不履职，业主有权指定安排，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3）施工期间活动围挡、锥筒、警示灯、警示标识、道路周边交通组织指示牌、临时标牌等按工程需要配置到位，以满足交警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4）如果清单项目特征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做法与以上要求不一致的，以以上要求为准。 （5）中标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周边高压电线安全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承包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围挡和交通疏导、配备交通疏导人员和设置警示标志，保证通行有序、安全，投标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不影响区域内办公及人员正常出行，做好降噪和扬尘治理，夜间施工须按照铜陵市政府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地下管线（自来水、电缆、天然气、军用光缆、各类管线）排查及保护：投标人进场后需要自行排查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埋设情况，积极与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联系，明确地下管线的走向、标高等技术资料，对埋设情况不明的地下管线不能盲目施工，要采用人工查明，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特殊工法和复杂工艺，投标人应当充分评估分析，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和工期中考虑，中标后招标人对此部分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做好原有地下管网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破坏应及时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如下情况：因工序问题导致无法同时使用工作面进行施工，需要穿插施工、分阶段施工；施工过程中须确保工作面上部分现有设备的使用功能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和工期中须充分考虑间断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中标后招标人对此部分不予调整。 6. 疫情期间，本项目对所有进出铜陵学院人员进行严格管控，遵守相关防疫规定，若因管控需要，施工人员须配合常驻现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0.12	相关系数抽取	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对相关系数进行抽取的情况，均由招标代理现场抽取。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合同协议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u>近一年</u> 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合同协议书；

2.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____/____岗位的业绩。

3.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 <u>高级</u> 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人）	说明
施工员	2	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2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材料员	1	
造价专业人员	1	
合计	11	

备注：1. 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上条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

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评标办法有要求）；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详见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

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9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2.10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10.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10.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10.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0.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10.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0.7 实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10.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低于 161.33 元/工日的。

③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⑥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 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企业资质	按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提供材料	
2	项目经理	按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3	业绩（如有）	按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4	信誉（如有）	按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按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6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要求提供材料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在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得分 45 分及以上，且近一年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出具信用承诺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诚信承诺书	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4.3、1.4.4 规定的不得投标的关联关系、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9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按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章	
10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需按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章	

备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不采取清单报价只报投标总价的无需提供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第 10 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存在弄虚作假及承诺不实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4. 商务标初步评审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做出结论）：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

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投标人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 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⑦管理费、利润低于零进行报价的。

⑧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争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5. 技术标评审

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A)。

综合评估法 A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2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暗 标 评审)	1.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创新、方法科学合理，好的得 0.8-1 分，一般得 0.4-0.7 分，差的得 0-0.3。	1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投入的施工材料绿色环保，好的得 0.8-1 分，一般得 0.4-0.7 分，差的得 0-0.3 分。	1
		3.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等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劳动力安排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满足需要、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好的得 0.8-1 分，一般得 0.4-0.7 分，差的得 0-0.3 分。	1
		4.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安全、工期保障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各道工序质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措施得力科学较好得 0.8-1 分，合理得 0.4-0.7 分，差的得 0-0.3 分。	1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有完善的防疫措施，满足得 0.8-1 分，基本满足得 0.4-0.7 分，不满足得 0-0.3 分	1
		6.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危大工程保障方案优、措施得当得 0.8-1 分，一般得 0.4-0.7 分，差的得 0-0.3 分。	1

	企业业绩（4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累计总建筑面积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geq$ 38000 平方米的新建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 1、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等必须能够明确反映出业绩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等评审要素，且符合上述指标要求，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以上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4、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企业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4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2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累计总建筑面积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geq$ 38000 平方米的新建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	2

		1、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 单位盖章认可）。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等必须能够明确反映出业绩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项目经理名称等评审要素，且符合上述指标要求，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若项目经理变更导致施工合同与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不一致，则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姓名为准； 4、以上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5、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项目经理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荣誉（4分）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具有<u>地基及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u>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自2019年9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落款/签署时间为准），承建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注：①市级“优质工程奖”如“铜都杯”，颁奖单位限指：各市（不含县级市）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为行业协会颁发必须提供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评审的证明材料。 ②省级“优质工程奖”：指各省建筑行业建设工	4

		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安徽省限指“黄山杯”奖，其他各奖杯奖名称详见下“附表一各省市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名称”，附表外其他奖项 不予评审计分； ③省级以上的“优质工程奖”限指“鲁班奖”，“鲁班奖”颁奖单位限指：建设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其他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均不予计分； ④“有效获奖证明材料”限指：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若荣誉已评选公示结束，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公示期限、工程名称、申报单位、主要参建人员）； ⑤“有效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时间以发证（文）单位落款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施工企业”或“优秀建筑业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①“有效荣誉证明材料”限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若荣誉已评选公示结束，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 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单位名称）。②“有效荣誉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	--	--	--

		4、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以下奖项之一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称号(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中注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注:①有效的获奖证明材料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②提供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必须能明确反映出项目经理全名(且与本次投 标拟派项目经理一致),否则不予计分。③若荣誉已评选公示结束,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单位名称、获奖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表彰(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中注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注:①有效的获奖证明材料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②若荣誉已评选公示结束,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单位名称、获奖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信用得分 (9 分)	依据企业在铜陵市住建局的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分值,用步骤一计算结果减去步骤二计算结果为最终的信用得分,两步骤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1、步骤一:企业信用分$\times 0.09 \times 1.4$,最高	9

		得 9 分。 2、步骤二：对企业信用分在 100 分以下者：$(100 - \text{该企业信用分}) / 100 \times 0.9$，企业信用分 100 分以上（含）的不采用本步骤。 注：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分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得分最低者为准；市外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与我市施工总承包企业组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成员中最高者为准。	
商务标 (75 分)	报价得分 (75 分)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 75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2.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5 分，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75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2.5 \text{ 或 } 1.5) \times 100$	75

注： 1、注：汇总各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分值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对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2、汇总各评委评审分值时，对“施工组织设计”项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3、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分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得分最低者为准；市外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与我市施工总承包企业组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成员中最高者为准。信用得分权重调整时，计算公示中的 0.09 和 0.9 也应按照相应的权重调整，例，如信用得分调整为 12 分，则信用得分计算公式应分别调整为：1、企业信用分 $\times 0.12 \times 1.4$ ；2、 $(100 - \text{该企业信用分}) / 100 \times 1.2$ 。

4、信用分计算示例：某项目信用分值为 9 分，调整系数为 1.4。甲企业信用分 110 分，按步骤一计算 $110 \times 0.09 \times 1.4 = 13.86$ ，按最高得 9 分的规定，本步骤得分为 9；因其信用分超过 100 分，步骤二不采用，甲企业本项最终得分为 9 分。乙企业信用分 55 分，按步骤一计算 $55 \times 0.09 \times 1.4 = 6.93$ ，本步骤得分为 6.93 分；因其信用分低于 100 分，采用步骤二计算 $(100 - 55) / 100 \times 0.9 = 0.405$ ，乙企业本项最终得分为

6. 93-0. 405=6. 525。

1、附表 各省市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北京	长城杯	天津	海河杯	河北	安济杯	宁夏	西夏杯
山西	汾水杯	内蒙古	草原杯	辽宁	世纪杯	广东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吉林	长白山杯	黑龙江	龙江杯	上海	白玉兰杯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江苏	扬子杯	浙江	钱江杯	安徽	黄山杯	广西	真武阁杯
福建	闽江杯	江西	杜鹃花杯	山东	泰山杯		
河南	中州杯	湖北	楚天杯	湖南	芙蓉杯		
海南	绿岛杯	重庆	巴渝杯	四川	天府杯		
新疆	天山杯	西藏	雪莲杯	贵州	黄果树杯		
甘肃	飞天杯	青海	江河源杯	陕西	长安杯		

5.2 企业信用分的获得

以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公布的开标之日企业信用分为准，对平台尚未录入信用信息的企业，信用分一律按 30 分计算。

6.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规则按照二次平均法）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6.1 确定参与商务标抽取及平均值计算的报价范围

6.1.1 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

6.1.2 企业信用分 40 分以下且排名在后 20%的报价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具体为：按照评标办法 5.2 的规定获得企业信用分。对企业信用分在 40 分（不含 40 分）以下的，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信用分排序在后 20%（含 20%，计算结果如有小数，一律直接舍弃小数后保留整数。如：0.8 舍弃小数后为 0，1.4、1.8 舍弃小数后均为 1）的投标人报价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在后 20%信用分线上如有多家投标人信用分并列，其报价均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例：40 分以下投标人 20 家，按信用分排序后 20%的投标报价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的规则，通常应有 4 家报价不纳入该范围，但如在后 20%信用分线上有 2 家企业信用分并列，该 2 家均不纳入该范围，实际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5 家。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开标现场查询及排序结果打印并签字作为档案资料保存。按上述规则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其报价有效性不因此受到影响。

6.1.3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4%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4%的投标报价（不含本数），均不参与以下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

当最高投标限价的 84%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94%之间无投标报价时（含本数），属于报价异常，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6.2 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M, 最高投标限价为 A。

当 $M \leq 10$ 时，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2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

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当投标人家数 $M \leq 5$ 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 $M > 10$ 时，去除 n 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不作为 1 个报价计算），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其他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N 个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抽取方法见下表），算术平均值为 **b**：

投标人数量 (M)	去除的报价数量 (n)	抽取的投标数量 (N)	算术平均值 (b)
$10 < M \leq 20$	n=2	N=6	对抽取的 N 个 报价算术平均
$20 < M \leq 30$	n=3	N=8	
$30 < M \leq 40$	n=4		
M 值以此类推	n 值以此类推		

6.3 计算评标基准值 B

（一次平均抽系数法）评标参考值 $E = \text{算术平均值 } b \times \text{系数 } z$ 。

系数在开标现场从备选随机系数 z （0.98、0.99、1.00、1.01、1.02）中抽取产生。

设最高投标限价 A 值的 $X1\%$ 为 C ，当 $E - C$ 的绝对差值较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不超过 3% 时，即 $|E - C| / A \leq 3\%$ 时，评标基准值 $B = E$ ；当其超过 3% 时，即 $|E - C| / A > 3\%$ 时，评标基准值 $B = (E + C) / 2$ 。 $X1$ 在开标现场从下表中抽取产生：

取值表

项目类型	$X1$ 的取值范围
房建（装饰）	86、86.5、87、87.5、88
市政	80、80.5、81、81.5、82
景观绿化 （矿山复绿）	78、78.5、79、79.5、80

6.4 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本章 5.1 综合评估法表格规定的方法计算报价得分，未参与报价抽取和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也应计算报价得分。

7. 企业信用评审

7.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2 失信被执行人

对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3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7.4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7.5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失信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信用铜陵“失信名单”信用评审不合格，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守信失信名单”栏目为准。

7.7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7.7.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失信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7.7.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7.7.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7.7.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

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7.8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排序的 5 名预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按投标人单位名称笔画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差异的绝对值也相等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不符合**安徽省住建厅（建市函〔2022〕453 号）**的规定，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书面评标报告中说明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其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设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法的，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公示中标候选人得分情况。

9. 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9.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其中 3 人由招标人在本单位中自行选取，其他 2 人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或由招标人自建的定标成员库（人数不少于拟抽取的定标成员数量的 5 倍）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成员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

保密。成立定标监督小组，由招标人纪委按规定组成。

9.2 定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办法确定中标人。

9.3. 定标程序：

9.3.1 中标候选人调查。 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调查可采取网上调查、书面函询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调查小组由招标人自行组建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定性的评价。调查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调查时间不计算在定标时间内。

9.3.2 定标方法采用：集体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集体商议后投票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仅一票，可向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其中之一进行投票，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量按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时，由定标委员会对相同得票数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

9.3.3 定标因素：

（1）企业实力：对企业营业状况、纳税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进行综合比较。

（2）企业业绩：企业承担过其他类似工程且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 50000 平方米业绩（不含投标计分业绩）等情况。

（3）企业荣誉：企业获得的各种荣誉（不含投标计分荣誉），质量体系认证（不含投标计分认证）等情况。

（4）报价情况：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着重考察投标报价是否存在偏离投标人平均报价过多或是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5）团队履约能力：考察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或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9.4 确定中标人

9.4.1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议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

9.4.2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仅一票，可向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其中之一 进行投票，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量按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时，由定标委员会对相同得票数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

9.5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定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2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的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定标时间、定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期内提出，对中标（定标）结果异议和投诉的处理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候选人 的异议和投诉的处理规定进行，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9.7 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 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9.8 重新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 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或者被异议和投 诉取消中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9.10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 标 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铜陵学院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组团）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工程规范、规程

和产品生产及使用检验计量标准和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设计回复（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项目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专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建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发包人按上述文件对承包人进行核实，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施工进展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不得迟于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提供），其它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场内交通自行规划，但须以不影响周边招标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交通出行为前提，场外交通承包人自行协调相关单位或管理部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定标后，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单价正负 3% 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单价正负 3% 的，承包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 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须提供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需在合同签署后3日内组建完成。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日历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2)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根据其投标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并最迟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开工后，次月5日前将上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四份提交发包人）和对应工程款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初审。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周转材料、施工机具，承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运抵现场并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增加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设施。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资源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通知到达承包人后三个日历日内，承包人的资源配置必须到位，否则，从通知到达后的第四日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同时承包人资源配置每延误一天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4) 检查、复测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含沉降及位移观测点）并对施工现场的结构（建筑）尺寸进行复核，并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

6)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7)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施工噪音、防疫等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并办理有关手续。

8)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 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 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项目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11)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2) 承包人应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现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外运不到位, 则由承包人进行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报表格式填写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合同工程费用表》、《设计变更费用表》、《零星委托费用表》。

以上所有报表及附件均应使用定额配套的预算软件或Excel编制, 每份一式4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14)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 若无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15)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垃圾, 并堆放至指定地点, 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6)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1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损失。

18) 承包人对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各专业衔接相互矛盾等错误表达, 应在施工前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对于发包人按规定另行采购的分包工程, 承包人履行总包管理责任。

19) 施工期间承包人所有经济签证、联系单必须有项目经理签字, 否则该签证不能作为有效结算凭证, 在竣工结算中不予结算。

20) 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30天内不按时上报结算资料的, 每推迟一天按违约

金1000元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主张 50 万元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的，拟更换项目经理资质、职称及业绩等不低于中标项目经理且发包人保留继续处罚的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20%）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

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逾期超过 10 日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50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500 元/天违约金，因承包人擅离施工现场造成不能到岗履职，从第二天开始以缺勤计算，每天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许可的范围内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分包（招标人认可的专业性强，有行业要求的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铜陵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铜陵行政区域范围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不含暂列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黄山杯”的，给予承包人合同金额 1% 的奖励；获得国家奖“鲁班奖”的，给予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1.5 %奖励。只按获得的最高奖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内部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发包人内部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符合发包人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徽省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

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中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每单项工程)每延误1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工程进度款；延误20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2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0年一遇的气候；

(2) 温度-10℃以下；

(3) 连续降大雨、大雪7天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与本工程相关各种材料、样品，经设计院、发包人、监理签字确认后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或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均以设计部门签发，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各项签证的内容必须完整、附件必须齐全。否则承包人报送结算材料时，不符合签证形式要求的，不予计入工程造价。承包人对该事项有争议而影响审计进度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1）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也不予变更价款，并保留向承包人反索赔的权利。

（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所有变更须经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业主确认的工程或设计变更项目，按投标报价清单中同类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计价；若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同类单价，则按照相近或类似的项目单价计价；若没有相近或类似单价的，则重新进行清单组价（无法组价的市场询价），且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跟审方认可，并按原投标价与控制价的下浮系数进行同比优惠，涉及到的主材的品牌规格由发包人确定，价格按照当期的市场价格计算；定额人工费按投标报价中约定的人工费标准计算。

(4)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 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及项目业主的书面确认后, 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工程约定工程建设所需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价差在 5%以

内（含 5%）的，由中标人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招标人承担损失或受益。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仅对商品砼、预拌砂浆、钢材、水泥、电缆主要材料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式：依据铜陵市每月发布的《铜陵工程造价》（税前材料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即以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造价信息单价与招标时对应的造价信息单价比对，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的风险；

b) 材料价格市场风险，另有说明的除外；

c)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d)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停误工损失费；

e) 特殊措施及可调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

f) 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漏算或少算的工程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g) 本项目合同签订、施工阶段尚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尚无法准确预估持续影响时间，承包人须综合考虑疫情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合同签订后不因此事由调整合同价款。

h)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发生时一律不调整合同价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合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10%，具体比例中标后双方协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承包人预付款担保提交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前 6 次进度款平均扣回，若进度款不足扣回金额，则递延至下期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且开工令下达后 10 日内，由承包人出具与预付款额相等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预付款银行保函，并提交发包人。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提供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或每季（以合同实际签订约定为准）按完成施工合同内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扣除暂列金额、签证费用），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招标人批准后支付；

(2) 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 (扣除暂列金额、签证费用)；

(3) 竣工验收合格且已提交符合档案要求的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扣除暂列金额、签证费用)；

(4) 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同时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之前。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提供结算价的 3%等额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
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提供结算价的 3%等额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待工程缺陷责
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如提供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则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期限不早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 承包
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一般技术问题, 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处理完毕; 特殊疑难问题, 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处理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
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6.2.1.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16.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100-200万元（含200万元），承包人承担1 次严重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10万元的（含10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3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6.2.1.3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6.2.1.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6.2.1.5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2.1.6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1.7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1次，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3)经考评小组考评，对每次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若连续3次或累计4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的，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考勤每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

16.2.1.8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1.9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

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6.2.2.1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给发包人。

(2)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5000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次20000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25000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附件四的相关约定执行。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承包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2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6.2.2.3根据本条16.2.2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没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BIM 要求

(1) 本项目要求进行基于建筑信息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进行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中标人应负责自中标后至项目整体竣工期间所有专业 BIM 模型(桩基部分除外)的创建、维护、应用工作,直至项目竣工 BIM 模型交付。中标人有义务委派专人培训和指导各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充分了解和应用 BIM 技术,做好各个专业之间的冲突、碰撞检查,以整体项目最优配置为目标。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对工程施工的整体进度计划和工作要求,制定 BIM 实施计划书(包含各阶段 BIM 成果提交时间节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 45 天内提交监理人、招标人审核。**BIM 费用为 35 万元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2)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整体进度计划和工作要求,制定 BIM 实施计划书(包含各阶段 BIM 成果提交时间节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在本合同签订 45 天内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并应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的 BIM 实施计划书提交各阶段 BIM 成果,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则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对以上(1)(2)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无承诺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2、地下管线(自来水、电缆、天然气、**军用光缆**、各类管线)排查及保护:投标人进场后需要自行排查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埋设情况,积极与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联系,明确地下管线的走向、标高等技术资料,对埋设情况不明的地下管线不能盲目施工,要采用人工查明,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特殊工法和复杂工艺,投标人应当充分评估分析,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和工期中考虑,中标后招标人对此部分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做好原有地下管网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破坏应及时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3、总承包服务费:

(1)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由于资料收集及梳理等工作产生的费

用。

(2)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水电、管线等）管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实际情况由业主获批的证明材料为准。

(3) 以上费用按照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3%，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主要材料选用品牌

若发现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采购使用发包人低于推荐品牌材料或无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的，经核实，已进场的材料须全部清退，已施工工程予以返工处理，同时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以及在今后工程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继续合作的权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年；
2. _____工程，为年；
3. _____工程，为年；
4. _____工程，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 化工程	仿古建 筑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

42 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 2、承包人可以自报品牌，自报品牌要优于品牌推荐表，并提供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材料的质量须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货。若发现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采购使用发包人低于推荐品牌材料或无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的，经核实，已进场的材料须全部清退，已施工工程予以返工处理，同时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以及在今后工程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继续合作的权力。

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专业	特殊说明	备注
1	钢材	马钢，武钢，南钢，宝钢	土建、装饰		
2	水泥	海螺，上峰，华润，南方			
3	铝型材	兴发，伟业，华建，南山，栋梁，忠旺，生信；			
4	墙地砖	亚细亚、斯米克、新中源、鹰牌			
5	车库顶板排水板	法莱、西卡、科顺			
6	防水材料	上海亚士、陕西普石、远盛沪防			
7	防水添加剂	辽宁九鼎宏泰、苏州万众、合肥增实			
8	同质透芯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盟多、福尔波			
9	强化复合木地板	大自然 安信 琥珀圣象 菲林格尔			
10	防静电地板	亚克基、宝鹿、沈飞			
11	金属饰面板	墙煌、蓝天七色、摩登时代			
12	金刚砂地坪	多乐士、星途、亚士			
13	铝方通、铝格栅、铝板、铝单板、铝穿孔板、铝穿孔吸	安徽浦菲尔、江西方大、安徽辰航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专业	特殊说明	备注
	音板、铝扣板				
14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泰山、拉法基、杰科			
15	石膏基高性能阻燃纤维板	梦达峰、优时吉博罗、圣戈班			
16	阻燃板、木工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大王椰			
17	玻璃	信义、北玻、南玻、台玻、上海耀皮			
18	幕墙、门、窗、卫生间等五金件	坚朗、诺托、杨氏立兴			
20	优质成品实木复合门	盼盼木门、兔宝宝木门、欧派木门、大自然木门			
21	墙砖	亚细亚、斯米克、新中源、鹰牌			
22	陶瓷薄板	亚细亚、斯米克、新中源、鹰牌			
23	乳胶漆、涂料	立邦、多乐士、巴德士、花王			
24	结构胶、密封胶、建筑密封胶等密封	硅宝、白云、安泰、宇龙			
25	卫生间隔断	益新、彩曦、黑木			
26	陶铝吸音板	杰科、可耐福、龙牌、博罗、阿姆斯壮			
27	桥架/母线	大全集团、江苏永旗、杭州亚捷、江苏澜昌	电气		
28	双电源转换开关	ASCO 7000 系列、溯高美 ATYS 系列、ABB OXA 系列			
29	浪涌保护器	江苏朗恒、南京新光、上海雷列、南京凯越			
30	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松下			
31	开关、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西蒙、公牛			
32	电线、电缆	铜泉、长江、远东、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专业	特殊说明	备注
		正泰			
33	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	北京紫光新锐、北京神州同飞、保定泰华			
34	充电桩				
35	防火门	赛普、林邦、文卓、狮达			
36	智能疏散	苏州守华、深圳恒生智能、北京子木光电			
37	消防报警设备（主机、烟感等）	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利达、泰和安		通过 CCC 认证,符合消防部门规定	
38	生活水泵及成套设备	凯泉、威派格、格兰富	给排水		
39	消防水泵及稳压设备、排水泵	凯泉、熊猫、三利			
40	卫生洁具	九牧,箭牌,法恩莎,恒洁			
41	灭火器、消火栓、喷淋头等消防器材及成套配件	福建劲源、上海金盾、四川川消、南京消防			
42	抗震支架	广州图固 TUGOE、河南巨浪 JLKJ、上海柏格威 BGW			
43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山东环绿康、埃波托斯、南京燕苑博朗			
4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福建劲源、上海金盾、四川川消、南京消防			
45	普通阀门,过滤器,软接(含空调阀,消防阀,给排水阀等)	天津百利展发 TF、苏州纽威 NEWAY、太仓阀安格 VAG、上海冠龙 KARON			
46	镀锌钢管及管件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衡水华歧			
47	PSP 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新兴、大愚智水、金牛			
48	不锈钢水管、管件	浙江金博 CCB、温州国乐 GUOLE、浙江钜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专业	特殊说明	备注
		恒源			
49	HDPE 静音排水管及管件	浙江宜万川、江山盛泰、宁波桐宇宏			
50	风口、风阀、风机	合肥兆丰；百川；山东贝莱特；亚太；上海科禄格；英飞	暖通		
51	热回收机组	亚太；海信；广州申菱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

工程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参照一下目录，格式自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二）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包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等）
- （三）企业（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 （四）企业或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五）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六）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 （七）信用保函承诺书
- （八）履约保证金减免缴纳承诺书
- （九）联合体协议书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包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等)

(三) 企业 (项目经理) 业绩情况一览表

(四) 企业或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五）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方式来缴纳，金额为（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七）信用保函承诺书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我单位在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将于7日内缴纳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一年内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全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八）履约保证金减免缴纳承诺书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我单位在项目享受减免缴纳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不按规定履约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我单位承诺7日内补缴履约保证金减免及违约部分至项目单位专用账户，并在一年内不再享受减免履约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全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九）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具有资格，承担 专业工程，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具有资格，承担 专业工程，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程份额。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
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其项目经理资质为。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废标处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2.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 (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 % 作为

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月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 元/工 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承包人可以自报品牌，自报品牌要优于品牌推荐表，并提供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业绩等，材料的质量须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货。若发现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采购使用发包人低于推荐品牌材料或无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的，经核实，已进场的材料须全部清退，已施工工程予以返工处理，同时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以及在今后工程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继续合作的权力。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专业	投标人选用品牌	是否偏离为自报品牌
1	钢材	马钢, 武钢, 南钢, 宝钢	土建、装饰		
2	水泥	海螺, 上峰, 华润, 南方			
3	铝型材	兴发, 伟业, 华建, 南山, 栋梁, 忠旺, 生信;			
4	墙地砖	亚细亚、斯米克、新中源、鹰牌			
5	车库顶板排水板	法莱、西卡、科顺			
6	防水材料	上海亚士、陕西普石、远盛沪防			
7	防水添加剂	辽宁九鼎宏泰、苏州万众、合肥增实			
8	同质透芯塑胶地板	阿姆斯特壮、盟多、福尔波			
9	强化复合木地板	大自然 安信 琥珀 圣象 菲林格尔			
10	抗静电地板	亚克基、宝鹿、沈飞			
11	金属饰面板	墙煌、蓝天七色、摩登时代			
12	金刚砂地坪	多乐士、星途、亚士			
13	铝方通、铝格栅、铝板、铝单板、铝穿孔板、铝穿孔吸音板、铝扣板	安徽浦菲尔、江西方大、安徽辰航			
14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泰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专业	投标人选用品牌	是否偏离为自报品牌
		山、拉法基、杰科			
15	石膏基高性能阻燃纤维板	梦达峰、优时吉博罗、圣戈班			
16	阻燃板、木工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大王椰			
17	玻璃	信义、北玻、南玻、台玻、上海耀皮			
18	幕墙、门、窗、卫生间等五金件	坚朗、诺托、杨氏立兴			
20	优质成品实木复合门	盼盼木门、兔宝宝木门、欧派木门、大自然木门			
21	墙砖	亚细亚、斯米克、新中源、鹰牌			
22	陶瓷薄板	亚细亚、斯米克、新中源、鹰牌			
23	乳胶漆、涂料	立邦、多乐士、巴德士、花王			
24	结构胶、密封胶、建筑密封膏等密封	硅宝、白云、安泰、宇龙			
25	卫生间隔断	益新、彩曦、黑木			
26	陶铝吸音板	杰科、可耐福、龙牌、博罗、阿姆斯特壮			
27	桥架/母线	大全集团、江苏永旗、杭州亚捷、江苏澜昌	电气		
28	双电源转换开关	ASCO 7000 系列、溯高美 ATYS 系列、ABB OXA 系列			
29	浪涌保护器	江苏朗恒、南京新光、上海雷列、南京凯越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专业	投标人选用品牌	是否偏离为自报品牌
30	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松下			
31	开关、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西蒙、公牛			
32	电线、电缆	铜泉、长江、远东、正泰			
33	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	北京紫光新锐、北京神州同飞、保定泰华			
34	充电桩				
35	防火门	赛普、林邦、文卓、狮达			
36	智能疏散	苏州守华、深圳恒生智能、北京子木光电			
37	消防报警设备（主机、烟感等）	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利达、泰和安			
38	生活水泵及成套设备	凯泉、威派格、格兰富	给排水		
39	消防水泵及稳压设备、排水泵	凯泉、熊猫、三利			
40	卫生洁具	九牧，箭牌，法恩莎，恒洁			
41	灭火器、消火栓、喷淋头等消防器材及成套配件	福建劲源、上海金盾、四川川消、南京消防			
42	抗震支架	广州图固 TUGOE、河南巨浪 JLKJ、上海柏格威 BGW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专业	投标人选用品牌	是否偏离为自报品牌
43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山东环绿康、埃波托斯、南京燕苑博朗			
4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福建劲源、上海金盾、四川川消、南京消防			
45	普通阀门，过滤器，软接（含空调阀，消防阀，给排水阀等）	天津百利展发 TF、苏州纽威 NEWAY、太仓阀安格 VAG、上海冠龙 KARON			
46	镀锌钢管及管件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衡水华歧			
47	PSP 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新兴、大愚智水、金牛			
48	不锈钢水管、管件	浙江金博 CCB、温州国乐 GUOLE、浙江钜恒源			
49	HDPE 静音排水管及管件	浙江宜万川、江山盛泰、宁波桐宇宏			
50	风口、风阀、风机	合肥兆丰；百川；山东贝莱特；亚太；上海科禄格；英飞	暖通		
51	热回收机组	亚太；海信；广州申菱			

注：

1. 投标人选用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三、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参考以下目录，格式自拟)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六) 诚信承诺书
- (七)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八) 施工组织设计
- (九)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十)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投 标 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六）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没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4.3、1.4.4 规定的不得投标的关联关系、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